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乡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5

签订地点：汉中市西乡县

有效期限：



委托方：西乡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西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西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统一时间节点和技术标准，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数据处理、遥感影像分析、现地核查等方式，完成西乡县下发地类不一致图斑的数据对接工作。同时，在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基础上，对西乡县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的属性进行调查，并对图斑蓄积、林种、土壤、覆盖度等重要属性信息进行全面更新。落实西乡县经营管理界限，标记非林地植被覆盖信息。形成西乡县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库和成果报告。

二、主要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汉中市西乡县。

2. 技术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普查工作成果审核通过，并提交相关普查报告后结束。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规程的技术指标要求，且通过国家、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审查。

三、合同金额

西乡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技术服务总额为：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1658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约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829000.00 元），提交最终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829000.00 元）。

2.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涉密数据管理规定和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普查工作相关资料、矢量数据及成果资料（依法公开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以收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果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完整的成果资料。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技术要点》要求，数据通过国家审核。

3. 普查技术成果在国家、省、市审核审查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修改完善到位。

4.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数据通过国家审核后组织验收。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包括：西乡县不一致图斑矢量数据，西乡县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矢量数据，后备耕地矢量数据，普查基础数据包，林草历年成果矢量数据等。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工作场地，落实人员配合乙方开展现地调查核实等工作；负责项目相关单位、部门、镇村的对接协调等工作；

(3) 负责普查成果的审查上报和验收；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运用《森林可持续经营调查管理系统 V1.0》等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所提供服务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服务标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 0.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 2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严格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技术服务。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外业调查等工作期间要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九、双方业务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玲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牛娟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无。

十一、合同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相关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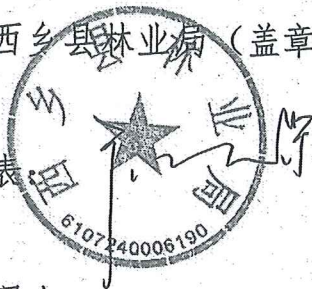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西乡县林业局（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鹿龄路中段 78 号

电话：0916-6221768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电话：029-83251351

日期：2025年12月25日